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8號

債務人 孫美香即孫佳妍

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普豪格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孫美香即孫佳妍自民國115年5月1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且該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

0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依
02 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
03 可，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
04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
05 生方案之必要。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06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07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08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09 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
10 定。

11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4
12 號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1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
13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
14 執消債更字第55號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
15 月17日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周知，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16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3,502,123元，已逾1,200萬元，且
17 該債權表計算結果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通知債
18 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後，債權人及債務人對上開債務總額並無
19 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因本件債
20 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
21 萬元，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22 序。

23 三、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
24 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6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蕭伊舒